

#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00902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0.09.06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092/01/14	09250031000	萬華區	西園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2樓頂違建與合法房屋範圍應使用不燃或耐燃一級材料做出實體區隔，並切結不得使用，另二樓部分若無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營業情事，則二樓頂違建部分考量疫情期間、雇工不易，陳情人得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二個月內請建管處現場勘查確認，無兩個以上獨立出入口及室內隔間逾兩個使用單元之情形，另須陳情人配合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084/11/09	08410432900	萬華區	西園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雇工不易，若決議公告上網後二個月內，陳情人願意配合將本案1樓後違建與合法房屋範圍使用不燃或耐燃一級材料做出實體區隔，並切結不得使用，則得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084/11/09	08410433000	萬華區	西園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雇工不易，若決議公告上網後二個月內，陳情人願意配合將本案1樓後違建與合法房屋範圍使用不燃或耐燃一級材料做出實體區隔，並切結不得使用，則得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086/06/23	08631683000	萬華區	梧州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目前雇工不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5	086/06/02	08632267200	萬華區	華西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建管處與法院確認案址現況如已不需保存證據，則由建管處依規定續處。	
6	106/01/12	10631013800	萬華區	華西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建管處與法院確認案址現況如已不需保存證據，則由建管處依規定續處。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7	096/11/04	09660666200	萬華區	西園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2樓頂違建與合法房屋範圍應使用不燃或耐燃一級材料做出實體區隔，並切結不得使用，另二樓部分若無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營業情事，則二樓頂違建部分考量疫情期間、雇工不易，陳情人得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二個月內請建管處現場勘查確認，無兩個以上獨立出入口及室內隔間逾兩個使用單元之情形，另須陳情人配合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8	110/04/09	1106010358	松山區	塔悠路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據陳情人陳述，本案H型鋼移除後將有坍塌危險，惟保留H型鋼，則違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有關既存違建修繕之規定；建議違建所有人循違建補照程序，並於110年10月8日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建管處審查，若審查不合格，即請建管處維持原處分執行拆除。	
9	106/09/29	10631406100	松山區	三民路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目前雇工不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10	110/08/05	1106127718	萬華區	環河南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疫情，目前雇工不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